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将“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注销该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议案尚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6 号”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0.9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469.03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900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该制度”）。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舜湖西路支行、交通银行盛泽支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044.07 万元（不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金额），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及以前	2016 年	合计	备注
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3,489.38	491.74	3,981.12	
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注 1
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6,971.86	111.06	7,082.92	
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20,078.35	0.02	20,078.3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410.62	6,191.04	38,601.66	注 2
对外股权投资		13,300.00	13,300.00	注 3
合 计	62,950.21	20,093.86	83,044.07	注 4

注1：2013年5月24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的议案》，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继续进行募投项目“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经无法到达理想的投资回报，并存在较大风险，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15年4月3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用终止募投项目“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410.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794.94万元，理财及利息收益3,615.68万元。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25,848.29万元，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6年2月2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9,361.54万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净额），拟变更使用超募资金13,300万元参股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注3），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061.54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转金额为准）。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最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191.0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548.29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2,642.75万元。

注3：2016年2月2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使用超募资金13,300万元投资参股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4：2016年5月16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313.2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净额5,289.60万元）。

其中：（1）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尚未使用金额2,852.38万元；（2）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尚未使用金额1.26万元；（3）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尚未使用金额6,459.58万元；（4）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无尚未使用金额（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无尚未使用的超募金额（该资金已用于参股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谭丘支行	544401040013388	64,595,805.00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64,595,805.00	
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0120210001341	275,264.2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3896830602018010083019	1,248,523.03	理财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3896830602018010083019	27,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28,523,787.28	
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389683602018010062257	12,635.04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12,635.04	
合计			93,132,227.32	

三、“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和采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四、“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

目”建设已全部完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28,523,787.2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六、说明及承诺

本次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

公司将“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已实施完毕，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将“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同意公司将“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数量明显增加，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